

宁明县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  
采购

---

---

招标文件

---

---

采购人：宁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第七章	“政采贷”相关信息 .....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宁明县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G3-220017-GXLT

项目名称：宁明县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5832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832000.00 元

采购需求：宁明县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一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年（36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5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路5号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评标分会场地址：百色市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政采贷：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执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7.全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本项目将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全流程在线电子

评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同时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操作指南：通过注册帐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然后学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以便及时联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东劳动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0771-863668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 组团 R-08 号

联系方式：黄工 0771-788343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1-7883434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本项目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划型标准，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预算：58320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宁明县编外聘用人员	1	项	一、服务方式：劳务派遣 二、服务期限：3年（36个月）。

<p>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p>		<p><b>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b>1.派遣人数：暂定为 1300 人，</b>具体以合同履行期间<b>实际到岗、实际在岗人数</b>为准，按实结算。</p> <p><b>2.工作岗位：</b></p> <p>(1)宁明县卫生健康局 1166 人；</p> <p>(2)普通机关 134 人；</p> <p><b>3.工作地点：</b>宁明县人力资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p> <p><b>4.劳务派遣服务费不得超过 120 元/人·月；</b>劳务派遣人员的月度薪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大额医疗、个人所得税、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该项目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派遣员工实际到岗情况及工作量计发项目费用。</p> <p><b>5.派遣人员条件：</b></p> <p>派遣人员须符合<b>采购人各岗位明确的资格条件</b>，并满足以下<b>通用基本要求</b>，中标人须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有效，严禁派遣不符合条件人员上岗：</p> <p>(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记录，无不良从业征信记录；</p> <p>(2)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与管理；</p> <p>(3)具备岗位所需<b>学历、专业、执业资格、从业经验</b>等条件；</p> <p>(4)年龄、身体条件、从业资质符合岗位与安全生产要求；</p> <p>(5)采购人对特定岗位有<b>资格证、上岗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b>等要求的，中标人须逐一核验并留存备查；</p> <p>(6)凡不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采购人有权退回，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限内免费更换合格人员。</p>
-------------------	--	---

		<p><b>四、劳务派遣服务工作内容</b></p> <p>1.对辅助人员劳动关系建立、工资发放及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事项进行管理；采购人应依法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由中标人代收代缴。</p> <p>2.中标人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有义务把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被派遣人员,并且作为和被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中标人制作工资报表报宁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由县人社局对公账户转中标人。</p> <p>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并提供劳务人员相应的学历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在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被派遣人员。</p> <p>4.被派遣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医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工会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标人负责代扣代缴。</p> <p>5.中标人应代被派遣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p> <p>6.中标人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人员人数、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公积金、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p> <p>7.中标人挪用被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p> <p>8.被派遣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作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p> <p>9.被采购人退回的中标人员工,原则上由中标人另行安排其他派遣工作,如确需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中标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承担并实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p> <p><b>五、总体服务要求</b></p>
--	--	---

			<p>1.全程合法合规，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广西、崇左市、宁明县现行政策。</p> <p>2.服务期内实现：<b>零欠薪、零漏缴社保 / 公积金、零重大劳动纠纷、零舆情事件、零安全责任事故。</b></p> <p>3.所有服务可追溯、可审计、可查验、可线上监管，主动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监督。</p> <p><b>六、服务能力要求</b></p> <p><b>1.风险管控与合规能力</b></p> <p>(1) 近 3 年无劳务派遣违法行政处罚、失信、欠缴社保 / 公积金、群体性投诉记录；</p> <p>(2) 具备劳动纠纷、工伤事故、批量用工、舆情应对完善应急预案；</p> <p>(3) 设有专职法务 / 劳动关系团队，可独立处理仲裁、诉讼、工伤认定等法律事务。</p> <p><b>2.批量用工与快速响应能力</b></p> <p>(1)具备单次 100 人以上批量招聘、快速到岗能力，满足卫健系统与机关单位紧急补员；</p> <p>(2)承诺 <b>7×12 小时</b> 服务响应，关键岗位 <b>24 小时</b> 待命。</p> <p><b>七、具体服务标准</b></p> <p><b>(一) 招聘与派遣服务</b></p> <p>1.按采购人岗位要求 <b>100% 精准匹配</b>，资质审核零差错。</p> <p>2.常规岗位 <b>5 个工作日</b> 到岗，紧急岗位 <b>24 小时</b> 到岗。</p> <p>3.入职当日<b>签订劳动合同</b>，8 小时内完成用工备案，12 小时内完成社保增员。</p> <p>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撤回派遣人员。</p> <p>5.被退回人员由中标人独立安置、依法补偿，不得推诿给采购人。</p> <p><b>(二) 薪酬福利管理</b></p>
--	--	--	---

			<p>1.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不拖欠、截留、挪用。</p> <p>2.薪酬核算准确率 <b>100%</b>，包含工资、加班费、津贴、社保、公积金、个税、大额医疗、工会费等。</p> <p>3.每月按时提交工资报表，经审核后及时发放，提供电子工资条与查询渠道。</p> <p>4.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依法支付加班费与法定福利。</p> <p><b>(三) 社保、公积金、残保金管理</b></p> <p>1.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大额医疗<b>全险种、全员、全时段</b>缴纳。</p> <p>2.零漏缴、零断缴、零迟缴、零差错，出现一次即严重违约。</p> <p>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精准核算、按时代缴、凭证齐全。</p> <p>4.每月提供缴费明细、缴费凭证、对账表，接受审计。</p> <p><b>(四) 劳动关系与档案管理</b></p> <p>1.建立<b>一人一档、一类一卷</b>，纸质 + 电子双存档，档案保存<b>≥15 年</b>。</p> <p>2.劳动合同签订率、用工备案率、社保缴纳率、公积金缴纳率均为 <b>100%</b>。</p> <p>3.劳动纠纷、投诉、仲裁全程独立处理，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p> <p>4.年度劳动仲裁 / 诉讼<b>败诉率为 0</b>，投诉处理满意率<b>≥98%</b>。</p> <p>5.每季度开展合规、安全、礼仪培训，每月出具用工风险排查报告。</p> <p><b>(五) 工伤与应急处置</b></p> <p>1.工伤事故 <b>1 小时内</b>到场，24 小时内完成报案、取证、资料提交。</p> <p>2.全程代办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申领、理赔结算。</p> <p>3.建立医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派遣人员就医与权益。</p>
--	--	--	--

		<p>4.工伤案件按期办结率 <b>100%</b>，无拖延、无遗留纠纷。</p> <p><b>(六) 日常服务与报送</b></p> <p>驻场人员工作日全时段在岗，非工作时间提供应急联络。</p> <p>响应时效：</p> <p>(1) 一般咨询：30 分钟内回复</p> <p>(2) 业务办理：4 小时内受理</p> <p>(3) 紧急事件：1 小时内到场</p> <p>按时提交报表：</p> <p>(1) 每日：人员异动台账</p> <p>(2) 每月：费用明细、工资表、社保 / 公积金凭证、服务月报（每月最后一日前提交）</p> <p>(3) 每季度：合规报告、培训记录、风险评估</p> <p>(4) 每年：年度总结、审计资料、绩效自评</p> <p><b>(七) 信息安全与保密</b></p> <p>1.对采购人及派遣人员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出售、非法使用。</p> <p>2.电子档案加密存储，物理档案专柜专人管理。</p> <p>3.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档案，不留存、不销毁、不外泄。</p> <p><b>八、履约、考核与培训要求</b></p> <p>1.中标人须提供详细服务方案。</p> <p>2.接受采购人<b>月度、季度、年度</b>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直接挂钩。</p>
--	--	---

			<p><b>3.</b>出现欠薪、漏缴社保、重大纠纷、数据造假等，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列入不良行为名单。</p> <p><b>4.</b>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b>5.培训要求：</b></p> <p>(1) 新入职人员必须开展不少于<b>4 学时</b>入职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p> <p>(2) 每季度至少开展<b>1 次</b>在岗培训，卫健系统人员每月<b>1 次</b>专项培训；</p> <p>(3) 培训有计划、有课件、有签到、有记录、有归档，参训率不低于<b>98%</b>；</p> <p>(4) 不得向被派遣人员收取任何培训费用。</p> <p>九、考核方案</p> <p>详见附件 1《考核标准》</p>
--	--	--	--

**一、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 3 年（36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3.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4、付款方式：**采购单位和中标人签订协议后，每月收到上月正式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月结月清。

**5.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现场勘查、规划方案、效果制作、人员劳务、技术支持、文件修

改、各项税金等相关费用。

6.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内容依据《合同书》、本项目采购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考核标准

## 一、考核总则

- 1.考核目的：**规范劳务派遣服务质量，保障用工合规、薪酬社保零差错、服务高效，确保项目平稳运行。
- 2.考核对象：**本项目中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
- 3.考核周期：**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直接挂钩。
- 4.考核方式：**数据核查 + 现场检查 + 满意度调查，全流程可追溯、可审计。
- 5.总分设置：**满分 100 分，85 分及以上为优秀，70-84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二、考核指标与量化评分标准（100 分）

### （一）合规与劳动关系（20 分）

- 1.劳动合同签订率、用工备案率 **100%**（5 分）；每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 2.人员资质审核零差错，无不符合条件人员上岗（5 分）；出现 1 人不合格扣 2 分。
- 3.劳动纠纷、仲裁、败诉率为 0（5 分）；发生 1 起一般纠纷扣 2 分，1 起仲裁 / 败诉扣 5 分。
- 4.档案管理规范，一人一档、保存 $\geq 15$  年（5 分）；档案缺失 1 份扣 1 分。

### （二）薪酬发放管理（20 分）

- 1.工资按月足额发放，**零欠薪、零挪用**（8 分）；出现 1 次欠薪 / 截留直接扣 8 分。
- 2.薪酬核算准确率 **100%**（6 分）；出现 1 处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 3.按时提交工资报表、提供电子工资条（6 分）；逾期 1 次扣 2 分。

### （三）社保公积金与残保金（20 分）

- 1.社保、公积金、大额医疗**全险种全员全时段缴纳**，零漏缴 / 断缴 / 迟缴（10 分）；出现 1 次违规扣 10 分。
- 2.缴费数据准确、凭证齐全、按月对账（5 分）；差错 1 次扣 2 分。
- 3.残疾人保障金精准核算、按时代缴（5 分）；逾期 / 差错扣 5 分。

### （四）招聘与到岗服务（12 分）

- 1.岗位匹配率 **100%**（3 分）；不匹配 1 人扣 1 分。

2.常规岗位 5 工作日到岗、紧急岗位 12 小时到岗（5 分）；逾期 1 次扣 2 分。

3.入职 8 小时备案、12 小时社保增员（4 分）；逾期 1 次扣 2 分。

#### **（五）日常服务与响应（12 分）**

1.驻场服务在岗、应急值守到位（4 分）；脱岗 / 无人值守 1 次扣 2 分。

2.响应时效达标：一般咨询 30 分钟、业务 4 小时、紧急 1 小时到场（4 分）；超时 1 次扣 1 分。

3.日报 / 月报 / 季报 / 年报按时提交（4 分）；逾期 1 次扣 1 分。

#### **（六）工伤与应急处置（8 分）**

1.工伤 1 小时到场、24 小时报案办结（4 分）；超时 1 次扣 4 分。

2.工伤认定、理赔全程代办，按期办结率 100%（4 分）；未办结 1 起扣 4 分。

#### **（七）信息安全与保密（8 分）**

1.信息保密、无泄露 / 外泄 / 非法使用（4 分）；发生 1 次扣 4 分。

2.数据加密、权限规范、审计留痕（4 分）；不达标扣 4 分。

### **三、一票否决项（直接判定不合格，终止合同）**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当月 / 年度考核 0 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名单：

1.发生欠薪、挪用工资 / 社保 / 公积金费用。

2.社保 / 公积金漏缴、断缴、迟缴。

3.重大劳动纠纷、群体性事件、舆情事件、安全责任事故。

4.数据造假、报表造假、资质造假。

5.拒绝驻场、拒绝整改、不配合考核审计。

### **四、考核结果应用**

1.考核为 100 分制，采购人实行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如考核两次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 **五、附则**

1.本考核标准与采购需求、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考核指标可根据政策与实际运行优化调整。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 2: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	--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3: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1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b>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b>

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

	<p>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b>技术文件</b></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若涉及实质性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设计、人员管理方案、岗位匹配方案、费用管理方案等内容】；</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3.2	<p><b>投标文件电子版</b></p> <p><b>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要求</b></p> <p>投标文件应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完成编制后通过投标人数字证书完成<b>认证及加密</b>操作，操作完成后需同时生成<b>2份电子投标文件</b>，文件命名及格式要求如下：</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共1份，文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加密).jmbs」；</p> <p>(2)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共1份，文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bfbs」。</p> <p><b>2.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及效力要求</b></p> <p>本项目要求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投标人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操作时间同步生成的版本，二者内容、格式、编制依据须完全一致，无任何修改或差异。</p> <p><b>3.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补救权利说明</b></p> <p>(1)投标人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行主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异常时的补救权利；该补救权利适用情形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解密失败，或</p>

	<p>解密后内容无法正常读取、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p> <p>(2)投标人未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提交该份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同投标人自愿放弃本条第1款所述全部补救权利,招标人及电子交易平台对前述加密文件异常情形造成的投标无效、无法参与评审等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b>4.其它</b></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开评标的核心依据,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加密文件出现前述法定异常情形时的<b>唯一补救依据</b>,无其他任何投标效力;加密文件可正常解密、读取及导入系统的,评标委员会仅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不查阅、不采信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b>否则投标无效</b>。</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份数：按本表13.2提供即可。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p>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p>评标方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u>  /  </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但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883434，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组团 R-08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账户名称：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崇左友谊大道支行</p>

	银行账号：4505 0159 8054 0000 066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投标人“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环节完成的签署行为，具体形式包括：</p> <p>(1)通过 CA 锁进行的电子签名（电子标系统内合规操作）；</p> <p>(2)线下亲笔书写个人姓名完成签字后，将签字页以扫描、拍照等合规方式上传至电子标系统的电子件。</p> <p>以上两种形式均视为符合本电子标项目要求的有效“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本项目投标文件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需规范标注连续页码。若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缺项漏项、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环节被误读、漏读或无法快速查找相关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个类别分别独立编制，所有投标文件均须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该制作工具可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内直接下载，投标人须在网络通信通畅的状态下，启用该工具的**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因使用旧版本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致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 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投标人均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公章）**；联合体参与本次谈判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本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加盖各自公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其余需盖章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条规定加盖牵头人单位的电子签章（公章）即可。

19.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完成加密**，不得使用多把数字证书分段加密，因加密证书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操作流程、技术问题、系统适配等具体事宜，投标人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官方服务热线：**95763** 咨询获取技术支持与解答。

19.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错误、文件损坏、制作工具版本不符、加密方式错误等），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导入本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及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8 投标文件中所有明确要求签章的规定位置，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字），二者缺一不可，未按要求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仅在投标文件上加盖骑缝章的，**不作为在规定位置完成盖章的有效依据**。

19.9 投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的投标人全称，必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名称、单位公章（电子签章）的名称完全一致，名称出现任何不一致、错别字、简称等情形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可在本条末尾增加一条兜底条款，适配政采云电子投标的常见风险点，建议增补：

19.10 投标人应自行对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核查，确保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全部要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扫描件、复印件等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因材料模糊、内容无法识别导致的评审不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无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以电子加密形式实现。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须按本文件第 19 章规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完成加密处理，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行为即视为完成投标文件密封，具备电子送达凭证效力。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标识信息（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编制、加密时录入的信息为准，该信息须与投标人电子签章、营业执照（或对应有效证件）登记信息完全一致，确保系统可精准识别匹配。

20.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9 章及本条规定完成电子加密，或加密不规范（如使用多把数字证书分段加密、加密后文件损坏等）导致无法在线解密、系统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按要求密封，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无线下提交地点及纸质文件提交要求，系统提交

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

21.2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成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回执，该电子回执作为投标文件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替代线下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9 章、第 20 章要求完成加密、标记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系统操作记录视为已履行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义务，无需另行提交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规定完成电子签章（签署、盖章），并按本须知第 20 条要求重新加密后提交，补充、修改内容自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失效。

22.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留存于交易系统，无纸质文件退回事宜。若投标截止时间止，通过交易系统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由系统自动留存归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退回电子文件。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8.4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1) 开标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异常时，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异常端口”进行处理；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需符合 5 人以上单数要求，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本采购项目属于采购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电子标应急处置**

1. 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取消本次评审，告知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和评审专家。同时，将推迟评审的具体时间告知相关供应商，并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告。

2. 项目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 2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进行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3.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将应急处置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九、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要求的说明**

### **1.中小企业定义**

(1)本项目所涉及的中小企业，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定义，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若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另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主要依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对应不同行业有着明确的界定数值，具体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投标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3.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若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将使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2)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若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所涉工程全部由小微

企业承建，则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承建、承接服务），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或加分政策。同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其他事项

### 1.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p> <p>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20px;">投标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padding-top: 20px;">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10px;">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异常低价审查

### 5.1 审查启动情形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结合本劳务派遣项目特性，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须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劳务派遣服务质量、派遣人员权益保障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2 审查流程及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不少于 30 分钟的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费、招聘培训费用等劳务派遣相关成本）。

若属于本条款 5.1 第 3 项情形，且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劳务派遣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当地劳务派遣市场价格水平、派遣人员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费标准、行业管理服务费标准等，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获取上述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查询相关信息的，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审查结果，须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及评审委员会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6.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p> <p>2.价格分计算方法：</p> <p>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确定价格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即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公式为：</p> <p><b>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 10</b></p>
2	技术标 (满分 88)	(1) 服务流程设计 一档 (5 分)：流程内容严重缺失，未涵盖合同签订或日常管理

分)	(满分 20 分)	<p>等关键环节, 与文件要求的业务流程核心内容不符。</p> <p>二档 (10 分) : 仅包含招聘、合同签订等主要流程, 需求确认不规范, 日常管理缺乏绩效跟踪, 多个环节操作模糊。</p> <p>三档 (15 分) : 包含核心流程内容, 需求确认、招聘、合同签订、日常管理环节完整, 但入职培训课时或考核方式不够明确, 部分验证材料缺失。</p> <p>四档 (20 分) : 包含需求确认 (签订《岗位需求确认书》)、人员招聘 (多平台发布信息、规范筛选与面试)、合同签订 (明确岗位等关键信息并备案)、入职培训 (量化课时与考核)、日常管理 (双记录考勤与季度绩效跟踪) 全链条内容, 且各环节均有具体操作与验证材料。</p>
	(2) 人员管理方案 (满分 24 分)	<p>一档 (6 分) : 人员管理内容缺失, 未涉及资质核查或培训要求, 人员更换随意, 违反文件中人员管理的基本规定。</p> <p>二档 (12 分) : 包含部分人员管理内容, 缺乏动态核查机制, 培训体系不完整, 人员更换无明确申请流程。</p> <p>三档 (18 分) : 包含资质核查、培训体系、人员更换主要内容, 资质核查周期或培训频次未严格量化, 人员更换交接流程较简单。</p> <p>四档 (24 分) : 包含人员资质动态核查 (每月抽查、学历与无犯罪记录验证)、培训体系 (岗前与在岗培训的课时、考核、讲师要求)、人员更换机制 (申请、时效、交接流程) 全部内容, 且标准量化、责任明确。</p>
	(3) 岗位匹配方案 (20 分)	<p>一档 (5 分) : 岗位匹配内容缺失, 未明确岗位资质要求与验证方式, 与文件中派遣人员条件要求不符。</p> <p>二档 (10 分) : 仅包含部分岗位资质要求, 无系统验证流程, 岗位匹配度较低。</p> <p>三档 (15 分) : 包含岗位资质要求与基本验证流程, 矩阵表覆盖主要岗位, 验证流程存在少量简化。</p> <p>四档 (20 分) : 包含岗位资质矩阵表 (明确各岗位核心要求与</p>

			验证方式)、匹配度验证流程(初试、复试、终审)全部内容,且岗位适配精准、验证严格。
		(4)费用管理方案 (满分24分)	一档(6分):费用管理内容缺失,无费用明细与支付流程,存在资金挪用风险,不符合文件中费用管理的要求。 二档(12分):仅包含部分费用内容,无专用账户,费用构成不完整,未提及防挪用措施。 三档(18分):包含费用构成、资金流转主要内容,费用明细缺少部分项目标准,资金支付流程节点较模糊,防挪用监管措施简单。 四档(24分):包含费用构成明细(基本工资、社保等刚性项目及标准)、资金流转(专用账户设立与支付流程)、防挪用监管(对账单核对、季度审计)全部内容,且明细公示、流程闭环。
3	商务分(满分2分)	2023年以来承接或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2分。(附合同关键页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含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和合同期限等。	
<b>总得分=1+2+3</b>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宁明县编外聘用人员 劳务派遣管理服务	劳务派遣全流程管理	1	项		按实结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元整（¥：按实际派遣人数 ×120 元 / 人·月据实结算）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劳务派遣服务费**，上限**120元 / 人·月**；含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管理、薪酬发放、社保 / 公积金 / 残保金代缴、工伤代办、培训、档案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按实际到岗、在岗人数据实结算。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服务须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广西、崇左市、

宁明县现行政策。

2.服务期内实现**零欠薪、零漏缴社保 / 公积金、零重大劳动纠纷、零舆情、零安全责任事故**，所有服务可追溯、可审计、可查验、可线上监管。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服务与派遣行为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劳动权益等合法权利，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 2.乙方对甲方人员信息、用工数据、合同资料**永久保密**，合同终止、解除后保密义务不终止。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总期限 3 年（36 个月）。
- 2.**服务地点**：宁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
- 3.乙方须**驻场服务**，节假日与应急时段值守；按甲方要求派遣人员，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4.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 7 个工作日内验收，逾期视同合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合同、采购需求、考核方案验收。
- 5.服务不达标，甲方暂缓付款，乙方 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付款。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提供 **7×12 小时服务响应**，关键岗位 24 小时待命；一般咨询 30 分钟内回复，业务 4 小时内受理，紧急事件 1 小时内到场。
- 2.乙方负责人员培训：新入职不少于 4 学时，每季度至少 1 次在岗培训，卫健系统每月 1 次专项培训；不向派遣人员收取培训费。
- 3.乙方提供自主知识产权 / 正版授权的劳务派遣管理平台，向甲方开放专属后台，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按实结算**，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 1.预付款：无
- 2.**月度付款**：采购单位和中标人签订协议后，每月收到上月正式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月结月清。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不超过 5%）。

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 / 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退付：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及退付意见书，收取单位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相关税费、派遣人员社保 / 公积金 / 个税 / 工会费、残疾人保障金等，均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日按合同金额 3‰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 2.乙方出现欠薪、挪用工资 / 社保 / 公积金、漏缴 / 断缴社保公积金、重大劳动纠纷、数据造假等一票否决情形，甲方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名单，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3.考核不合格：月度 < 70 分扣当月 10% 服务费；连续 2 个月不合格，终止合同；季度 < 70 分扣当季 15% 服务费。
- 4.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延期金额 3‰ 支付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延期金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
- 2.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
- 3.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服务质量争议，委托国家认可机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2.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修改 / 补充须经财政部门审批，签订补充协议备案。
- 3.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 / 技术偏离表
- 4.劳务派遣服务方案
- 5.采购需求、考核标准
- 6.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

年 \_\_\_\_ 月 \_\_\_\_ 日

#### 4.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sup>1</sup>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信用承诺函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sup>2</sup>（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sup>3</sup>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sup>4</sup>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5.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sup>5</sup>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sup>6</sup>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sup>7</sup>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sup>9</sup>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7.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技术需求表格式

## 技术需求表<sup>10</sup>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sup>11</sup>

姓名	职务	专业	证书编号(如有)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sup>12</sup>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sup>13</sup>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sup>14</sup>

---

说明：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3: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4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sup>15</sup>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政采贷”相关信息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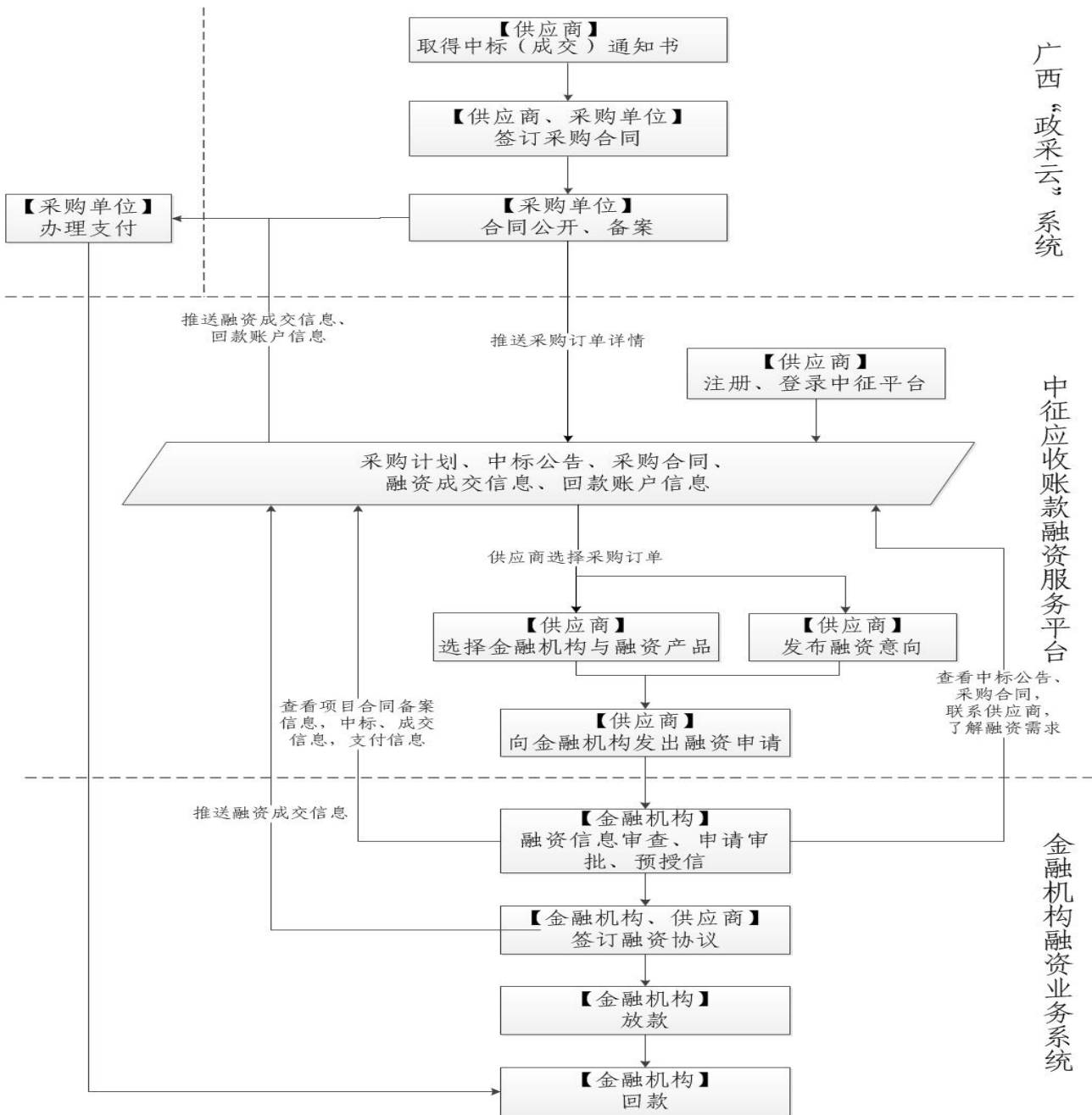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b>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b>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b>扶绥县</b>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b>宁明县</b>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b>大新县</b>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b>龙州县</b>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b>天等县</b>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b>凭祥市</b>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